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3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俊祥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矯正中

被 告 羅滔滔

選任辯護人 李瑀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52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戊○○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2、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戊○○與丙○○因賭博而有新臺幣(下同)70萬元債務糾紛，亟欲丙○○出面處理債務，戊○○遂與甲○○、少年顧○升（未滿18歲，另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與綽號「炫哥」、「小陽」、「宋」之成年人，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以丙○○積欠上開債務為由，由戊○○邀同顧○升、甲○○於民國111年3月9日21時許，誘騙丙

○○至址設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0號海水屋餐廳前，戊○○旋即指示顧○升、甲○○，由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前往海水屋餐廳前，共同強押丙○○上車，並以口罩矇住丙○○頭部，並由戊○○、顧○升分座丙○○在兩旁，以此方式開始剝奪丙○○之行動自由。經載往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3樓(下稱本案處所)後，由戊○○、顧○升、甲○○、綽號「炫哥」、「小陽」、「宋」之成年人等現場數名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有人負責在場看守、有人以木棒、鐵棍、拳頭及腳踹等方式毆打丙○○，致丙○○受有頭部外傷、左後背挫傷、右肩膀、雙髖及右膝挫傷之傷害(所涉傷害部分，嗣經丙○○撤回告訴)，戊○○復持丙○○之行動電話聯絡其親友籌錢，並將其拘禁在本案處所而剝奪行動自由，甲○○、顧○升及在場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負責看管丙○○，丙○○因而心生畏懼，並迫使丙○○致電丁○○代為清償債務。

二、戊○○、甲○○、顧○升在控制丙○○之行動自由前提下，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10日下午4時16分許起，多次透過通訊軟體LINE撥打電話予丁○○，要求丁○○代為清償甲○○積欠債務並索取50萬元，戊○○並於電話中向丁○○恫稱：「不然就10萬1根手指頭要不要，我是想說用手指頭抵阿，這樣就好了」等語(下稱本案言語)，致使丁○○擔心丙○○之身體或自由法益遭受不法侵害而心生畏懼，乃同意先給付20萬元，其餘款項則分期繳納，然為戊○○等人拒絕，幸因員警循線於111年3月10日20時50分許在本案處所查獲上情，丙○○至此始獲得自由。

三、案經丙○○、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刑事案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

0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本案共犯為少
02 年顧○升之相關年籍、住居所及足以識別身分資訊之相關資
03 料，依上開規定不予完整記載，合先敘明。

04 二、證據能力部分：

0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06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8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9 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被告甲○○、戊○○(以下合稱被
10 告2人，分稱其姓名)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11 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作為
12 證據方法(本院卷第47、14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
13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
14 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15 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
16 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
17 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
18 力。

19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本院
21 卷第404至405頁)，分據證人顧○升、告訴人丁○○、告訴
22 人丙○○於警詢、偵查、本院少年法庭訊問時證述明確(臺
23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52號卷〈下稱偵卷〉
24 第89至99、259至262頁，本院卷第111至114頁，偵卷第115
25 至117、119至121、252至254頁，本院卷第125至127頁，偵
26 卷第125至131、133至135、249至252、254頁，本院卷第123
27 至125、127頁)，並有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3樓現場
28 簡易平面圖、通訊軟體LINE通話譯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29 照片、被告甲○○扣案手機內設定、關於本機、位置搜尋資
30 料、相簿翻拍照片、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之丙○○乙
31 種診斷證明書影本、丙○○與丁○○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01 錄截圖翻拍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1年3月10日
02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
03 品照片在卷可稽(偵卷第27、31至46、81至83、77至79、14
04 1、147、167至173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
05 字第202卷第169至171、281至284、287、291頁)，足認被告
06 2人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7 二、查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問：戊○○在111
08 年3月10日下午4時16分起，打電話給丁○○的時候你有無在
09 場?)有。」、「(問：你是否知道戊○○為什麼要打電話
10 給丁○○?)因為丙○○欠戊○○錢，戊○○叫丙○○打電
11 話給丁○○，一開始是丙○○跟丁○○講，後面是戊○○跟
12 丁○○講。」、「(問：你在案發當日為何會跟戊○○等人
13 在一起?)因為戊○○找我，他說丙○○有來中壢，丙○○
14 有欠戊○○錢，請我幫忙他抓丙○○。」、「(問：你是否
15 知道案發當日是要跟戊○○等人一起向丙○○討錢?)知
16 道。」等語(本院卷第44至45頁)；丙○○於本院審理時證
17 稱：「(問：那你被帶至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3樓
18 時，有發生什麼事嗎?)就被押上去，囚禁、毆打、恐嚇，
19 細節我忘記了。」、「(問：你當時可否自由進出該址房
20 屋?)沒辦法。」、「(問：為何沒辦法?)他們把我關在裡
21 面，都有人看管我，我的手機當時被他們拿走。」、「
22 「(問：被告戊○○在與你父親使用通訊軟體討債時，被告
23 甲○○在旁邊嗎?)在。」、「(問：被告甲○○知道押你
24 至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3樓之目的為何嗎?)知道，他
25 知道我積欠戊○○債務所以才把我押過去。」、「(問：甲
26 ○○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3樓該處，他有注意你的
27 動態並負責看守你嗎?)有。」、「(問：平鎮區環南路2段
28 23號3樓時，在該處除戊○○、顧○升、甲○○外，還有其
29 他人嗎?各是什麼身分?)有十幾個人，什麼身分我不知
30 道，我只知道都是戊○○的人。」(本院卷第352至354、35
31 6、358至359頁)。由此可知，被告戊○○為處理丙○○積欠

債務問題，故邀同被告甲○○、顧○升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共同將丙○○自海水屋餐廳強押至本案處所，並將丙○○拘禁在本案處所，由被告甲○○、顧○升及在場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負責看守丙○○，丙○○因而心生畏懼並迫使丙○○致電丁○○代為清償債務；被告戊○○旋於事實欄二、所示之時間持丙○○之手機撥打電話予丁○○並口出本案言語，被告2人上開行為，均彰顯對丙○○之行動自由已有相當控制及支配之能力，倘丁○○未代丙○○清償債務，將對丙○○之身體或自由法益為不法之侵害，是被告2人上開所為，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心生畏怖，丁○○主觀上確因此擔憂丙○○之安危而心生畏懼乙節，業據丁○○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偵卷第252至253頁），是以，被告2人對於丙○○為事實欄一、所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及對於丁○○為事實欄二、所示恐嚇危安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堪以認定。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2人行為後，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增訂、同年6月2日施行之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則修正後之規定，已增加犯罪行為態樣並提高其法定刑，對被告2人較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

（二）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其犯罪行為包括「私行拘禁」及「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兩種行為

態樣；所謂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指以私禁外之非法方法，妨害其行動自由而言。若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處所，繼續較久之時間，而剝奪其行動自由，仍屬私禁行為。且「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對於「私行拘禁」之補充規定，按之主要規定優於補充規定原則，如犯罪行為已符合「私行拘禁」之規定，即無論處「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名之餘地。刑法第302條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係妨害他人自由之概括規定，故行為人具有一定之目的，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目的，而其強暴、脅迫復已達於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之程度，即祇成立本罪，不應再依同法第304條強制罪論處。誠以此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低度行為，應為非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能以其目的係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認為係觸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及第304條第1項之2罪名，而依同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與同法第304條第1項及第305條之罪，所保護之法益均為被害人之自由。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不外以強暴脅迫為手段，且較他罪為重，縱其目的在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恐嚇他人，仍應逕依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處，無適用同法第304條、第305條之餘地（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3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顧○升於事實欄一、時、地共同將告訴人丙○○拘禁在本案處所，剝奪其行動自由，已達私行拘禁之程度，又告訴人丙○○於拘禁期間遭人毆打，致其心生畏懼，被告戊○○迫使丙○○致電其父丁○○代為償還丙○○積欠之債務，則被告甲○○在旁負責看管丙○○，此部分使丙○○行無義務之事及恐嚇丙○○等低度行為，依前開說明，應為私行拘禁之高度行為吸收，故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部分，應依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而無適用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

01 罪、刑法第305條之餘地。

02 (三)對於丙○○加害部分，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
03 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又被告2人及顧○升將丙○○
04 自海水屋餐廳前強押上車前往至本案處所，復將丙○○拘禁
05 在本案處所，前揭剝奪丙○○行動自由之行為，係行為繼
06 續，而非狀態繼續，即自剝奪丙○○之行動自由起至回復其
07 行動自由為止，均在犯罪行為繼續進行之中，已有相當時間
08 之繼續，性質上為繼續犯，故被告2人對丙○○非法剝奪其
09 行動自由之所為，應為剝奪行動自由之繼續犯，被告2人應
10 各論以一罪已足。

11 (四)對於丁○○加害部分，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
12 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2人分別所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13 嚇危害安全等犯行間，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4 罰。

15 (五)被告2人、顧○升之間就事實欄一、二、部分，具有犯意聯
16 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7 (六)本案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
18 重其刑：

19 1.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20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
2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戊○
22 ○為00年0月00日生，於本案犯行時（111年3月9日）為已滿
23 20歲之成年人，而共犯少年顧○升係93年8月間生，業據少
24 年顧○升供承在卷（偵卷第89頁）。訊據被告戊○○堅詞否認
25 主觀上知悉或可得而知顧○升為少年等語，然依少年顧○升
26 於警詢時稱：我跟戊○○是不熟的朋友關係，我只認識他一
27 星期，他是我學校同學龍耀威（音譯）介紹我認識的。我跟滔
28 滔都是用微信聯繫，我沒有他其他聯繫方式，我只知道他叫
29 「滔滔」其他都不清楚，因為我們不熟。另外2人我完全不
30 認識，都是111年3月9號吃飯那天才第一次認識等語（偵卷第
31 93頁），可知被告戊○○與少年顧○升相識時間僅1週、交情

01 非深，再參以少年顧○升於本案案發時年齡為17歲，已接近
02 18歲，且其身高、體型均與成年人無明顯差異，有其身形照
03 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5至121頁)，衡諸常情，難以明確辨
04 別少年顧○升是否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卷內亦無證
05 據足認被告戊○○於本案行為時知悉或可得而知顧○升為少
06 年，基於罪疑惟輕原則，尚難遽認被告戊○○主觀上已認識
07 有少年參與本案犯行，故本案自無從依前開規定對被告戊○
08 ○加重其刑。

09 2.另被告甲○○為00年00月0日生，有戶政役連結作業系統資
10 料在卷可稽(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837號卷第55頁)，是被告
11 甲○○於行為時年僅19歲，而民法第12條於110年1月13日修
12 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民法第12條
13 原規定：「滿20歲為成年」，修正後之該條條文則規定：
14 「滿18歲為成年」，依被告甲○○行為時之民法修正前規
15 定，因未滿20歲仍屬未成年，倘依民法修正後規定被告甲○
16 ○則已成年，故前開比較新舊法結果，若修正後規定並未較
17 有利於被告甲○○，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
18 用被告甲○○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民法第12條規定，認被告甲
19 ○○行為時尚未成年，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0 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21 (七)被告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10號
2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經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
23 訴字第3274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
24 於民國109年12月1日縮刑後假釋出監後，又於109年12月16
25 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戊
26 ○○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7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
28 審酌被告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為暴力犯罪案件，
29 所犯罪質具有部分之相似性，其經前案之徒刑執行完畢後，
30 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能因此自我控管，然而被告戊○○仍
31 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足認前

案徒刑之執行成效有限，被告戊○○對刑罰之反應力較為薄弱，應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刑不相當情形，應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戊○○不思理性合法途徑解決其與丙○○之債務糾紛，竟邀同被告甲○○共同為本案犯行，渠等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被告甲○○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偵卷第11、55頁），暨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考量渠等之犯罪動機、本案情節、所生危害，及被告戊○○已與丙○○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11至41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定渠等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沒收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木棍(球棒)1支、鐵棍6支，均係傷害及剝奪丙○○行動自由所使用之物，均為被告戊○○所有，業據被告戊○○供陳在卷（本院卷第369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手機1支，係被告戊○○所有，並以此手機聯繫顧○升及被告甲○○前往海水屋餐廳找丙○○之通訊工具，被告2人與顧○升遂在海水屋餐廳前共同為本案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顯見此手機係供本案犯罪聯繫使用，業據被告戊○○供陳在卷（本院卷第136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4、6至12所示之物，均非違禁物或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直接所生之物，業據被告2人供陳在卷（本院卷第368至370頁），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

有何直接關係，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參、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於前揭事實欄一、所載時、地，偕同綽號「炫哥」、「小陽」、「宋」之成年人等現場數名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而互為分工，有人負責在場看守、有人以木棒、鐵棍、拳頭及腳踹等方式毆打丙○○，致受有頭部外傷、左後背挫傷、右肩膀、雙髖及右膝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39條前段所定，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查丙○○告訴被告2人傷害部分，公訴意旨認其等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丙○○於本院審理時對被告戊○○撤回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01頁），揆諸上開說明，丙○○撤回告訴之效力應及於其他共犯即被告甲○○，本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若成立犯罪，與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間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是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李佳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法官 林其玄

法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錫屏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木棍(球棒)	1支	戊○○	
2	鐵棍	6支	戊○○	
3	帳冊	1本	戊○○、 甲○○	
4	現金新臺幣 13,700元		戊○○	
5	IPHONE 13 PRO MAX手機(含SIM 卡1張、保護套 1個)	1支	戊○○	門號：0000000000
6	IPHONE 8 手機 (含SIM卡1張、 保護套1個)	1支	戊○○	門號：0000000000
7	監視器主機	1台	戊○○	
8	滑鼠	1個	戊○○	
9	HDMI線	1條	戊○○	

(續上頁)

01

10	電源線	1條	戊○○	
11	IPHONE 13 手機 (含SIM卡1張、 保護套1個)	1支	甲○○	門號不詳 IMEI：0000000000000000
12	IPHONE 13 PRO 手機(含SIM卡1 張、保護套1 個)	1支	甲○○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